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18〕98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乾安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新修订的《乾安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 乾安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市集中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全面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进程，预防和及时处置供热突发事件，保障广大市民的正常采暖，确保城市集中供热的安全有序运行，制定本方案。

### （二）工作原则

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长效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以保障城市供热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预防工作，强化政府监管制度和供热企业规范经营，确保城市供热安全。

### （三）编制依据

依照《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乾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四）适用范围

供热系统重大事故主要包括：

1. 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2. 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 二、应急组织和职责

（一）成立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黄举明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雁翔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虞淑杰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友林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臧全明 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计忠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 楠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 **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城市供热突发事件，负责调动县公安局、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广播电视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救援，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2.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供热秩序的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223085，8225526

### **主要职责：**

1. 负责供热事件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在接处警时具有以下权限：直接处置权、联合行动指挥权、临时指定管辖权。

2. 指导供热企业制定供热应急处置预案和开展检查和应急演练工作。

3. 负责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突发供热事件情况，并将领导的批示传达给有关部门，保持与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4. 负责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相关信息。

5. 组织召开相关部门领导会议和处置应急事件的现场办公会议。

6.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召集专家工作组成员，并对事故成因进行研究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专家组成员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处理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 **三、应急响应**

#### **（一）情况报告**

##### **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

（3）直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直报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

##### **2. 报告程序**

（1）供热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确认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2) 重大事故一经确认，有关应急组织须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发生重大事故的供热企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写出事故快报，30分钟内报送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3. 报告内容

(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2) 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5)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8)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四、应急抢险和救援

相关部门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一) 领导小组应及时启动实施供热系统重大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适时做出指令。

(二) 应急办负责召集相关部门人员，调集车辆、施工机具和物资，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召开相关会议，传达部署领导小组工作任务，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三)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人员疏散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暂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四）供热企业负责人要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带领技术人员和抢修队伍赶到现场，全力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尽快恢复供热。

（五）专家小组要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抢修方案和其他处理意见，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六）卫计、环保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适时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七）广播电视部门要视供热救援进展情况，适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五、其他规定**

（一）各供热企业要做好日常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工作。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制，制定和完善供热企业应急处置预案。

（二）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供热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在处置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或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行供热企业事故责任追究制。由于供热企业自身问题导致停热，出现用热纠纷，造成重大上访事件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供热企业当事人和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属于供热企业管理问题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并且确认短时间内不能恢复

供热的，启动政府临时接管程序，由领导小组指定的临时接管部门实施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生事故的供热企业承担。如供热企业恶意弃管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部门追查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